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53)]

74/271.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3 号决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9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以及秘书长就秘书处的工作接受全体会员国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成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并作出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从一个组织的领导层开始，并强调指出，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于成功管理本组织至关重要；
4. 特别指出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特别责任，要为在秘书处形成强有力的责任、问责和个人廉正文化定下基调和标准，从而对任务的执行和本组织的声誉产生影响力；
5.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6. 赞赏地注意到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已开始运作并在问责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该司在实施新的权力下放框架、履行与问责有关的管理职能(包括成果管理制和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该司如何在监测、评估和报告方案执行情况方面向秘书处(包括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支持；
7. 强调指出，依然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权力下放制度，办法是明确界定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在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减少风险和保障措施方面建立系统的报告机制，以及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权力情况时采取行动；
8. 确认在实施权力下放制度方面已取得进展，强调指出加强问责制对于成功下放权力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全系统权力下放的实施情况及其为问责制提供的支持；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和第 9 段，并请秘书长根据新的权力下放安排继续加强问责制框架，包括为此制定其他的主要业绩指标，以全面、准确地监测权力下放的实施情况和遵守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并在其第十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大会决议以及各项条例和细则，这是问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¹ A/74/658。

² A/74/741。

11.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扩大数据利用，从而为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和改善组织业绩，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效利用数据在本组织向成果文化转变方面的影响力；

12. 认识到成果管理制和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实施、方案监测和报告，在秘书处实现向成果文化的转变；

13. 强调指出有效的业绩管理对于完成规定任务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为管理人员制定一致的评价框架，其中包括明确的业绩指标和查明业绩不佳情况的工具，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14. 欢迎继续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为此纳入预防欺诈、有效实施权力下放制度等新承诺，注意到高管业绩委员会重新启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这些契约作为问责工具发挥实效；

15.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分析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管理目标和业绩计量的合规情况，特别是契约规定目标的合规情况，并确保在发生不合规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

16.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需要持续开展各种努力，以解决文件编制方面的潜在难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包括一个相关管理指标，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说明如何利用这一指标来改善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和文件的及时提交；

17. 请秘书长优先确保将工作人员业绩作为本组织职业发展的明确标准；

18. 强调内部控制框架在问责制中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评价方法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在其第十次进展报告中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9. 确认为制定捐助方和执行伙伴协议准则所做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这些准则中包括与执行伙伴签订协议的标准模板(其中包含反腐败和反欺诈条款)；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政策，³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文化变革，以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容忍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让工作人员感到举报不当行为是安全的；

21. 回顾其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内部评价和自我评价能力，包括通过业务转型和问责制司评价科进行评价；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确保本组织的适当道德标准和廉正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的问责文化，包括除其他外继续鼓励营造一种有

³ [ST/SGB/2019/8](#).

利于报告欺诈和不当行为的环境，并继续为保护举报人和防范打击报复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

23. 回顾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8 号决议第 10 至 12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2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继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从定期审查监督机构的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获得的数据分析，并说明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5.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问责制、包括权力下放制度的执行进展情况，供其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二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⁴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⁵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2. 请秘书长酌情就有关建议采取行动，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

⁴ A/74/670<https://undocs.org/ch/A/RES/>。

⁵ A/74/670/Add.1。